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 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96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488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850998\_111D2331232-01.odt、11121850998\_111D233123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